**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2025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

**2025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服务要求**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本项目设2个收货地点：

越秀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1号楼23楼或职工小卖部；黄埔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职工餐厅或职工小卖部

1. 甲方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餐厅堂食的米类及油类黄埔院区每周需送货1-2次、越秀院区每周需送货3-4次，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必须正常供货；职工小卖部提货的米类及油类根据小卖部售卖情况分次送货。如节假日等需求增加，需派至少2人到现场协助职工小卖部的卸货售卖。
2. 拟采购产品详见报价单，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核心产品：拟采购清单序号 7丝苗米，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乙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乙方计算。
4. 甲方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餐厅堂食粮油类产品一般情况下送货前2天下午5点前通知，紧急情况下送货前1天下午5点前通知，职工小卖部提货粮油类产品送货前 5 天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
5.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供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甲方、乙方双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如有）、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2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包装、规格等），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产品升级、停产、缺货无法供货等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乙方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8.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甲方将拒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2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按考核表扣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9.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1.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甲方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12.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
13.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需指定3部以内的常规送货车辆进行常规停车申请并送货，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甲方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报价单、市场询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5. 乙方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甲方。
16.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乙方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
17.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
18.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19.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0. 库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防火、防尘设施设备，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定期清扫、消毒；库内不应存放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交叉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
2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须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具体包括应对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交通管制、人员管控、设备故障等的相关应急措施。
23. **结算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422万元。

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不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4.货款按月结算：

1. 甲方与乙方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 “八、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当月供货额=∑清单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该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月度考核表减扣金额

1. 甲方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
4. 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有效期：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是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4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8. **验收要求**

1.甲方按照“一、服务要求”及“三、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2.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如有）、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初步验收仅代表甲方收到乙方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甲方已认可乙方货物的质量。甲方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待甲方初步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磅秤称重为准。初步验收仅代表甲方收到。

3. 在甲方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4. 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委托加工商（如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1. “米类”的相关质量要求

5.1大类质量要求：符合GB/T1354-2018大米的“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5.2米类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GB/T1354-2018大米” （ 或国家推荐性产品执行标准如增城丝苗米GB/T23402、五常大米GB/T19266等）、“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国家、行业等相关的质量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5.3乙方需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4年1月1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此后，乙方应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乙方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5.4要求提供的米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不得使用转基因大米，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甲方会不定期留样，检测大米新陈度、试味等。如将二级标准的籼米当做一级标准的籼米进行销售，恶意将低价位的米渗入高价位米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5感官上：颜色为青白色或灰白色、外观整齐、圆润光滑，色泽气味正常，大小均匀，坚实丰满，少有碎米、黄粒米，腹白较小，无裂纹，无爆腰，不含杂质，揉搓后的大米不粘手。

6、 “油类”的相关质量要求

6.1调和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1534-2017 花生油”且须符合“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的一级”标准；橄榄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23347-2021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6.2乙方需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4年1月1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此后，乙方应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乙方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6.3感官上：色泽正常，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4食用油不得使用转基因油料/原料生产。

1. **合同有效期**
2. 合同供货期1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 时，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7.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违约责任**
2.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累计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供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每次发现乙方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处以该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问题产品重量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8.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要求检测的产品未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3.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十 双方账号**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45357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函、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四：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罚金 |
| 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甲方及时沟通的（无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2分；  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无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5分。  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每次扣10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供货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甲方支付该批延期货物总价的5‰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如甲方下单100桶花生油，其中50桶延期1天送货，则需支付50桶花生油的罚金）。 |  |  |
| 产品数量及质量 |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如有）、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次扣5分。  若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受潮、变质、霉烂、有异味等现象），甲方将拒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2小时内（含）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时扣10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 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产品有效期 |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  一个月内发生有效期不达标但能2小时内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一个月内发生产品过期但能2小时内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 送货及补送 |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运输载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  临时供货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甲方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每次扣10分。 |  |  |
|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拒收后，乙方须2小时内（含）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未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5分。 |  |  |
| 人员管理 |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过秤、对账、随访等工作）。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甲方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扣2分。  乙方管理层主动倾听甲方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形式不限），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配合服务 |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考扣2分。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甲方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10分。 |  |  |
| 货物来源 |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相关标准，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 差错情况 | 一个月内发生1-2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3分。  一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5分。 |  |  |
| 小计 |  |  |  |
| 得分 | 考核得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  本月考核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 分= 分 | | |
| 考核扣款 | 本月考核扣款=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款；  总分在80~89分时，扣款 (90-总分)×100元；  总分在70~79分时，扣款 [(80-总分)×200+1000] 元；  总分在60~69分时，扣款 [(70-总分)×300+3000] 元；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
| 本月扣减金额 | 本月扣减金额=考核扣款 元+罚金 元= 元  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附件四：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物业管理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